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指派宋学朋律师、邓顺发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议题及召开过程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行使表决权，可进行网络投票，并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该公告还载明了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本次股东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5:00—2025年9月12日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2025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确认：现场出席（经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2,156,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另根据网络投票反馈结果，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现

场及网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158,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451%。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详细内容已充分披露。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现场出席（经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举手投票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王鹤先生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境内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一项特别议案，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与总股数 272,158,637 (包含网络投票股数) 同意股数 272,156,61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2,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承办律师：

宋学朋

邓顺发

2025 年 9 月 12 日

